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贵州京之田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91522726MACFC8G87K

联系人：李田甜

联系电话：15315669979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井城街道中诚国际3号楼16楼2号

1601房043工位

乙方：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家

联系电话：18524532816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民治里24号楼平房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数据推广及其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产品进行广告发布，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广告发布事宜，如果对甲方的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甲方的关联公司必须向乙方出具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为其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的要求。

（二）合作权益

1. 甲方2025年计划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进行数据推广，费用以当月实际广告发布结算金额为准。

2. 合同有效期内，若巨量引擎等广告投放平台的广告刊例价价格调整，则乙

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广告发布费按照最新调整的价格执行。乙方或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如推出其他优惠政策，应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规定申请并享受新政策的优惠，但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按约定费用执行。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每次数据投放前，应向乙方提交必需的广告投放内容素材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广告主的主体资格、广告图文的权属合法性证明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2. 甲方应确保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如甲方故意提供虚假的相关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广告投放服务且不予退还甲方账户余额，同时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下一条款所约定的必要维权费用。

3. 甲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广告内容素材真实合法，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第三方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如因此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投诉、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及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广告投放服务且不予退还甲方账户余额，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广告正式投放前需将待投放广告的最终版本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材料后应及时确认，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材料后 5-8 小时内没有确认，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提交的材料无异议。

5. 甲方在广告投放中应严格遵守“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网络平台”相关广告审核管理规则，如甲方故意违反规则，乙方有权封停甲方账户且不予退还甲方账户余额。

6.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广告发布与否、发布时间、媒体、版面、规格、内容、数量等；甲方如变更广告内容或对广告内容做临时性调整(调整发布形式、调整

发布时间等)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修改建议后一日内处理和反馈给乙方。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给予的广告发布费优惠予以保密,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信息进行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 甲方同意并指派对接人员对于广告发布的进行服务量核对和及时确认。

10.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对外宣传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流量网络平台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或披露与乙方合作事宜,或进行与乙方竞业,抢占乙方市场客户,减损乙方利益的行为,否则视为侵权,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进行下线处理等)、对外公告甲方违约行为以及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和乙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乙方只能代理甲方授权范围内数据推广服务,不得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的商业行为。

12. 本协议中载明的联系人为甲方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人,其他人经甲方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并通知乙方后,才具有审核广告内容的权利。

13. 如因甲方或甲方推广对象造成乙方被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腾讯、快手等媒体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罚款,业绩扣罚、被记录红黄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确认扣罚邮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赔偿乙方损失,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将赔偿款全额缴纳至乙方。如果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罚金之外的罚款、查封、冻结、索赔,以及乙方为应对此事而合理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则甲方还应根据实际的损失金额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被媒体平台记录红黄牌,甲方还应按照:巨量引擎-红黄牌管理机制-V1.4(以媒体公示的为准)向乙方支付扣罚金额。

如甲方支付的如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媒体平台所有规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媒体处罚规则的行为。媒体处罚规则以媒体公示的为准。若违反此承诺导致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的相关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

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能力。

2.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广告发布行为。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广告发布内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广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及是否符合广告发布要求进行审查，有权对甲方广告内容中不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以及表现形式等提出修改建议并提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由甲方进行修改；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及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甲乙双方就广告内容是否合法存在争议而陷入僵局，甲方仍需坚持发布，应当提供两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然后由乙方代为发布，如因此乙方遭受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去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有效结算依据。

6. 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授权，乙方工作人员无权以乙方的名义给与甲方广告费用折扣，或者以其它形式减少广告费用。

为避免表见代理制度的滥用，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双方发生争议时，不会将表见代理制度应用于各自的请求权及抗辩权。

三、支付方式及发票交付

1. 甲方应在广告投放前将广告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所有广告均需在广告上线前预付款，广告预付款由甲方支付乙方，由乙方完成广告账户充值。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次月 15 日后，向乙方提出开具上一个自然月整月的充值开票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账户信息，由甲方向乙方付款结算。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16900430610301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全称)：贵州京之田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522726MACFC8G87K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井城街道中诚国际3号楼16楼
2号1601房043工位

电话：15554458251

开户银行：

账号：

4. 若本合同期满或者因巨量引擎广告投放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未消耗完毕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继续投放广告直至费用消耗完毕，或者要求乙方将未消耗对应的部分合同价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5. 无论因何种原因，增加广告发布费用均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而减少广告发布费用均应由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四、保密责任

1、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4、保密期限为长期，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则乙方有权要求每日按未付服务费的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并拒绝发布下一期广告，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广告发布延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若甲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 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未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用的；

(2)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发布将可能导致法律风险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而自行发布的；

(3) 甲方在广告投放结束后以效果问题或质疑投放数据等任何原因为由拒付或减少支付服务费的；

(4) 恶意违规操作如涉及资质造假、素材侵权不符巨量平台审核规则且不听劝阻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 若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 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若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投放服务。

5. 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外，甲方擅自取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违约。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预付款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

金；甲方无预付款的，甲方应在取消数据推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合作期内，乙方如果因公司经营政策、网站布局等发生调整，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在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提前终止本协议项下合作。

6. 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7.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作出书面答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一切索赔要求。

8. 甲方须知：

(1) 甲方不得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非法获取所使用媒体平台及其关联平台数据等，不得进行、合作数据造假、自运营违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刻意隐瞒事实、提交虚假材料等）、私刻公章、私自以乙方或媒体平台名义开展业务。

(2) 甲方自运营或委托他人运营甲方所提供素材内容导致第三方或广告主向乙方或媒体平台及各国家有关部门投诉的，该投诉甲方应于 2 日内处理完成。

(3) 甲方保证，未经相关用户的授权，甲方及其客户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获取乙方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且甲方及其客户在本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任何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乙方及其关联品牌，更不得恶意诋毁乙方或媒体平台或损害乙方声誉。

(4) 若本合同期满或者因巨量引擎广告投放结算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未消耗完毕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继续投放广告直至费用消耗完毕，或者要求乙方将未消耗对应的部分合同价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如果本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发生冲突，双方一致同意适用责任更重的违约条款。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

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政府部门开据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政府管制、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国家法律或者政策的调整、停电、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七、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双方保持工作联络，负责双方签订各种文件、制定推广计划，协调有关项目推广所需的双方内外部关系及资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书面为准，可以下列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甲方：贵州京之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田润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5554458251 微信号：

乙方：

联系人：王兴家 电子邮箱：992395336@qq.com

联系电话：18524532816 微信号：

邮寄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 13 层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承诺以上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且有效，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对信息未送达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 以邮寄方式的，投送到邮寄地址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联系人、电子邮箱、微信号、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发生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微信等载明的内容，可以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的证据。

八、 合作期间有理投诉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或者索取不正当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实施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一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如发现有违反此条约约定的，或在服务期间，甲方有其他有理投诉事项的可向乙方投诉，乙方投诉方式为：

电子邮箱： 15764444922@163.com

九、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

2.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除本协议第三条、第八条外），未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将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作为撤销或者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或者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约责任条款的抗辩理由。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争议。

6.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在合同

6.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或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出具的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文件时请务必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乙方对文件效力不予认可。

7. 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内容。

8. 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9. 鉴于表见代理的模糊性，以及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等司法机关在表见代理方面的认定存在差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表见代理为由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只有本协议载明的代理人以及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才具有代理权利，或者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进行授权的人，才具有代理甲乙双方的权利，并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超过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一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贵州京之田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李田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兴家

日期：2025年8月4日

日期：2025年8月4日

